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34号

关于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选址于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工区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0′ 31.161″，N24° 30′ 35.282″），依托已建成的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2500m²，建筑面积17090m²，主要构筑物为一般固废暂存库（含原辅材料堆棚、混合材堆棚），依托现有厂区主体设施、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等进行生产。本项目综合利用韶关市区域范围内的一般固体废物等，综合利用规模为52万t/a，其中29万吨/年一般固体废物（铝质校正料、硅质校正料、废铁矿粉、烧结脱硫灰、燃料棒、城市污水厂污泥、煤矸石、工业污泥等）替代原料入窑生产水泥熟料，其他23万吨/年一般固体废物（钢渣、炉渣、废矿粉、水淬渣、采

石场石粉、火山灰、冶炼渣)替代作为混合材生产水泥。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原辅材料总用量,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种类按照《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13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模一览表执行。本项目劳动定员3人,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四班三运转制,即每天3班,年工作310天。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440229-04-02-94542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工艺和产品用水指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3人，从现有项目内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窑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暂存库恶臭。水泥窑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标准要求，暂存库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噪声经车间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其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水处理污泥混入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